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2-0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2 Q1 Adjusted, 2022 Q1 Pre-audit. Rows include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financial metrics.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Explanation. Lists non-recurring gains/losses like asset disposal and government subsidie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下降100%, 主要系票据到票兑付影响所致;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增长36.72%, 主要系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增加影响所致;
3.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44.76%, 主要系票据抵增增值税进项税增加影响所致;

份,积极化解债务矛盾,已与相关私募债权人达成和解,和解金额(本金)共计3.65亿元,占逾期私募债权总额的87.31%。

目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且被担保方同孚实业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未偿还情形,公司存在因其提供担保而承担债务的风险,若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及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并引发相关纠纷及诉讼情况

2018年度公司原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及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26,465.62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2018年10月13日开始引发了相关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并经报告期末审计后的核算,截止2022年3月31日,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预计公司应承担债务余额为120,578.45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公司以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前控股的负债金额为25,982.92万元;公司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9,178.64万元;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65,416.89万元。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13日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原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已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合法合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或有负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北京西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交所函(中小板关注函件【2018】第330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30号)的专项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期,公司已收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相关纠纷及诉讼案件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如下公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Case No., Defendant, Plaintiff, Amount. Lists various lawsuits and arbitration cases involving the company and its former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注:1. 本案中的诉讼标的金额均指本金,未含利息及其他罚息等;
2. 表中序号为76.5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
3. 表中序号为74.5、76.77的诉讼案件原告已撤诉,并以深圳众信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原告重新提起诉讼,案件为表中序号87、88、89、90,因此,序号74、75、76、77的诉讼标的金额未计入合计;

4. 表中序号为95、96、97、98、99、100的6个诉讼案件系表中序号92原告撤回(2019)沪1201民初16100号案件起诉后将涉案的张张子商业承兑汇票拆分成两个案件再提起诉讼;
5. 表中序号为72.3、3.4、8、9、11、12、20、56、57、58、59、60、61、64、65、68、69、70、73、78、80、82、83、84、86、87、88、89、90、91、93、94、95、96、97、98、99、100的案件已与原告达成和解/调解协议,生效日期为2018.11.16、17、24、25、26、27、62、63、66、67、71、72、79、84、102的案件已形成一审生效判决或终审判决。

(五)厦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因与厦门海西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明珠”)合作开发信息消费产业之电商行业孵化平台,承租了厦门市翔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发集团”)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888号相关房产,并签署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

海西明珠全面负责履行上海五天与翔发集团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且海西明珠、海西明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东、法定代表人)郑泽吟女士及其配偶喻翰龙先生向上海五天出具《担保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承诺全部担保项目运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且厦门海西明珠在运营期间发生优惠措施调整,运营指标考核等原因为翔发集团发生争议,厦门五天未能够协商一致,因此发生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7月14日,翔发集团与上海五天和海西明珠共同为翔发集团厦门市翔安区人民院民(以下简称“翔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翔发集团支付租金及逾期违约金,并将租赁物交还翔发集团;翔发法院依法受理后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213民初2101号《民事判决书》,支持翔发集团的诉讼请求,并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2. 2020年11月4日,翔发集团认为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前,上海五天应当根据约定向翔发集团支付租金、优惠租金与标准租金的差额及逾期违约金等;前述相关协议被依法解除后,上海五天应当向翔发集团支付相当于二倍当期租金的房屋占有使用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相关法院的判决书及未移交款项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1)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317,585.00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优惠租金2,761,381.00元以及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841,634.00元,合计8,920,600.00元;
(2)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2020年3月15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496,939.54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8.92,6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2019年6月1日起逾期腾房房屋占有使用1,729,22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20年3月15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88,072.20元,之后的逾期付款利息以1,729,220.40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16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101-2单元财产损失130,0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未移交款项673,385.46元及利息(利息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判令上海五天向翔发集团支付律师费180,000.00元。
(7) 本案诉讼费应由上海五天承担。
以上上海五天应向原告支付的款项暂合计13,318,217.60元。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2021年11月2日,翔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翔发集团诉上海五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并依法作出(2021)闽0213民初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2018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3,930,745元;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优惠租金2,761,381元以及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的标准租金与优惠租金的差额715,154元,合计7,407,280元;

(2)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逾期支付租金利息(截止2020年3月15日的逾期利息为1,243,147.82元,自2020年3月16日起以7,407,280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3)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房屋占用费1,729,220.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止2020年3月15日的逾期付款利息为188,072.2元,自2020年3月16日起以1,729,220.4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4)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101-2单元财产损失130,000.00元及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12月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5)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未移交款项673,385.46元及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20年12月8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 上海五天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翔发集团支付律师费180,000元;

(7) 驳回翔发集团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1,709元,由翔发集团承担诉讼费13,496元,由上海五天负担88,21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应诉,并发表答辩意见。公司将密切跟踪案件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End of Period, Beginning of Period, and Change. Shows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Q1 2022, including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2、合并利润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2 Q1 Adjusted, 2022 Q1 Pre-audit. Shows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for Q1 2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2 Q1 Adjusted, 2022 Q1 Pre-audit. Shows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Q1 2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姚晓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詹皓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朝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22 Q1, 2022 Q1 Adjusted, 2022 Q1 Pre-audit. Shows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Q1 202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2-03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树刚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公告编号:2022-03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